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64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8,830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3,925 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4,255 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备件、软件系统、压缩空气、动力等；采购物流仓储服务、培训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提供加工劳务、租赁服务等。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前述单位累计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7,808 万元（不含税）。

#### （二）审议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他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三)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本年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销售压缩机、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租赁服务等	市场价	70,000	44,471	56,699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价	1,200	983	0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压缩机等	市场价	3,000	0	0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电能等	市场价	20	5	0
	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设备等	市场价	220	140	942
	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压缩机、原材料等	市场价	100	0	91
	小计			74,540	45,599	57,73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采购空调、安装服务等	市场价	100	39	158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价	10,900	9,155	11,176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接受信息系统服务等	市场价	1,900	2,270	756
	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原材料、设备、备件等	市场价	21,500	15,125	5,931
	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价	220	190	292
	小计			34,620	26,779	18,313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能	市场价	650	462	278

	小计			650	462	2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价	6,900	4,298	5,065
	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住宿服务等	市场价	100	29	44
	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	接受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软件使用服务、后勤管理服务、培训服务等	市场价	500	225	254
	小计			7,500	4,552	5,36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1,500	0	0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价	5	0	3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价	5	0	0
	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价	10	2	0
	小计			1,520	2	3
合计				118,830	77,394	81,689

#### (四)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截至2025年11月15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11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销售压缩机、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租赁服务等	44,471	80,000	4.80%	44.4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4)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983	2,300	0.11%	57.26%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压缩机、原材料、电能等	5	60	0.00%	91.67%	
	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机器人及备件等	140	500	0.02%	72.00%	
	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压缩机、原材料等	0	100	0.00%	100.00%	
	小计		45,599	82,960	-	45.0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采购空调、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等	39	220	0.00%	82.27%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9,155	15,500	1.10%	40.94%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接受信息系统服务等	2,270	3,700	0.27%	38.65%	
	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设备、备件、电能等	15,587	21,900	1.86%	28.83%	

	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原材料、设备、培训服务、软件使用服务等	415	800	0.05%	48.13%		
	小计		27,466	42,120	-	34.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仓储服务	4,298	6,000	0.51%	28.37%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虹链优单、商业保理等服务	10,414	25,000	1.25%	58.34%		
	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接受租赁、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等	29	90	0.00%	67.78%		
	小计		14,741	31,090	-	52.5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0	5	0.00%	100.00%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0	5	0.00%	100.00%		
	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2	10	0.02%	80.00%		
	小计		2	20	-	90.00%		
合计			87,808	156,190	-	43.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1.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 2025 年度产销计划等情况，经充分评估测算后制定，但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经营要素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前期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 本次披露的实际发生额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仍在正常持续开展，尚未涵盖全年完整交易数据；3. 公司向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因市场需求波动、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4. 公司持续优化成本控制体系，通过工艺技术改进、集中采购统筹等方式有效降低自身经营需求，相应减少了关联采购规模；5. 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双方潜在业务合作规模测算，因公司上游合作方在虹链优单平台注册流程推进进度较缓，导致本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期。</p> <p>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5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 的情况，经核查，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介绍

##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 11,771,219.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780.93 万元。2025 年 1-9 月，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932,457.60 万元，净利润 113,755.8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 23.22%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集团为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销售规模超千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等，业务开展较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26 年预计向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销售设备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预计向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备件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预计接受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住宿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600839，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461,624.4222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设备制造（不含广播设备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长虹资产总额 9,898,71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7,269.41 万元。2025 年 1-9 月，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 8,188,887.38 万元，净利润 189,192.7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 212,994,9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为知名家电供应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26 年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销售压缩机、原材料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税），预计接受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软件使用服务、后勤管理服务、培训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不含税）。

### 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

长虹美菱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000521，B 股证券代码：200521）

企业名称：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注册资本：102,992.3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链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虹美菱资产总额 2,405,89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05.96 万元。2025 年 1-9 月，长虹美菱实现营业收入 2,539,292.98 万元，净利润 50,341.1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美菱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26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租赁服务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采购空调、安装服务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税）。

### 4.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

法人代表：吕代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洗车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爱创科技资产总额 163,39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7.98 万元。2025 年 1-9 月，爱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5,991.33 万元，净利润 1,334.3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创科技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爱创科技于 2017 年成立，经营情况较好，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26 年预计向爱创科技采购变频板、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9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爱创科技销售保护器等原材料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爱创科技提供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不含税）。

## 5.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长虹民生，证券代码：836237

法人代表：赵其林

注册资本：12,274.6389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绵绢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 ; 供应链管理服务; 无船承运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装卸搬运;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停车场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国内贸易代理;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民生物流资产总额 118,557.61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54.69 万元。2025 年 1-9 月, 民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255,491.94 万元, 净利润 3,119.6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民生物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 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民生物流在物流运输方面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26 年公司预计接受民生物流提供物流运输和仓储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900 万元(不含税), 预计向民生物流销售原材料、电能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税), 预计向民生物流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不含税)。

## 6.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软件”)

法人代表: 王开果

注册资本: 8,081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显示器件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显示器件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互联网安全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消防器材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虹信软件资产总额 185,94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0.10 万元。2025 年 1-9 月，虹信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39,522.36 万元，净利润 725.1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虹信软件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虹信软件在信息软件系统服务已有多年合作关系，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26 年公司预计向虹信软件采购软件、接受信息系统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不含税）。

## 7.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法人代表：茆海云

注册资本：2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市场信息收集、客户联络与产品推广。（以商务部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香港长虹资产总额 520,14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01.24 万元。2025 年 1-9 月，香港长虹实现营业收入 895,570.22 万元，净利润 21,522.3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香港长虹 100% 股权，香港长虹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2026 年公司预计向香港长虹销售压缩机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香港长虹提供加工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不含税）。

## 8. 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泰科技”）

法人代表：祝广义

注册资本：14,9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总部城商业 67 栋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能泰科技资产总额 17,135.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8.89 万元。2025 年 1-9 月，能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289.58 万元，净利润 7.0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能泰科技是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马伴也同时任职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2026 年公司预计向能泰科技采购电能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不含税)。

## （二）关联人信用情况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上述各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备件、软件系统、压缩空气、动力等；采购物流仓储服务、培训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提供加工劳务、租赁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相关的协议，具体交易事宜将根据双方未来签署的协议执行。交易以市场化运作，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四川长虹及下属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关联交易销售产品与劳务，借助关联方的销售渠道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降低成本，拓展市场，提升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运行。通过购买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生产成本。

2. 本公司生产的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的核心部件，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冰箱、冰柜供应商，基于性能、匹配、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压缩机，关联交易符合各方互惠互利的原则。长虹美菱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本部相邻，公司现有的空压设备与后勤设施在满足公司自有需求外尚有余地，因此，向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后勤与压缩空气等服务可以有效地利用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

3. 民生物流主营物流运输，公司从服务、成本、管理等方面考虑，选择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产品运输等物流服务，多年来公司与民生物流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

4. 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

5. 虹信软件在信息系统方面拥有较成熟的技术和团队，对公司加快数字化信息建设能够提供帮助，多年来公司与虹信软件在财务管理系统、技术信息系统已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6. 香港长虹深耕国际贸易领域多年，积累了优质稳定的渠道资源与客户网络。与该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海外客户覆盖面，加速出口业务规模扩张与国际市场布局；同时，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承接其委托加工业务，可充分发挥海外生产基地的本地化运营经验与区位优势，丰富业务收入结构，提升海外子公司的经营效益。

7. 能泰科技为公司提供屋顶光伏电站售电服务，有助于公司降低能源成本，推进“绿色工厂”建设，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